

证券代码：874134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国亮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豁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中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规定，本次会议的有效性不会因该等豁免而受到影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伟勇、孙加林、郭莉莉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